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
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仔细阅读相关材料，并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黄永庆、杜云波、陈启明

2023年8月25日